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48)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 規定 披露已發行的有關證券數目的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收購守則規則 3.8 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及中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原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之聯合公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 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與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中泰國際收購事項、股份買賣契據及要約（統稱「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聯合公告（「十月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本公司的有關證券數目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合共有 900,000 份與 900,000 股股份有關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 0.748 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到期作廢。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有關證券（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附註 4 的定義）包括：(i)已發行股份 1,474,232,000 股；(ii)與 131,071,600 股股份有關之 131,071,600 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iii)尚未償還可按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 0.39 港元兌換為 282,051,281 股股份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合共為 110,000,000 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有關證券（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附註 4 之定義）。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上述的 131,071,6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各有關行使價及行使期間載列如下：

|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 | 行使價<br>(港元) | 行使期間                    |
|------------|-------------|-------------------------|
| 1,120,000  | 0.25        |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
| 48,600,000 | 1.02        |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
| 81,351,600 | 0.748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 買賣之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 規定，本公司與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操控 5% 或以上 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附註 4 之定義)之人士，須緊記遵照收購 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 規定，收購守則規則 22 附註 11 的全文轉載於下文：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 證券的交易的總值(不包括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本公司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劉浩銘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潘栢基先生、黃錦城先生及朱允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李敏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寶榮先生 GBS, JP、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